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第 150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9號解釋
賴院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 改善司法風紀
防制人口販運 司法院與民間合辦國際座談
2.3 劉邦繡／論當事人求刑與法院量刑
4 黃俊雄醫師談關節炎的預防及治療之道
100年司法節慶祝活動籌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9號解釋

釋字第144號及院字第2702號解釋 合憲 無變更必要

不得易科罪本有受自由刑必要 得易科者與之併罰後不許易科 無違憲法比例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7月16日舉行之第1362次會議中，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17庭為審理臺高院98年度聲字第3000號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認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疑義，並與司法院釋字第366號、第662號解釋意旨相衝突，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79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號解釋與憲法第23條尚無牴觸，無變更之必要。

解釋理由書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如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者，即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無違。易科罰金制度係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於為達成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時，得在一定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而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本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參照）。至若數罪併罰，於各宣告刑中，有得易科罰金者，亦有不得易科罰金者，於定應執行刑時，其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得否准予易科罰金，立法者自得於符合憲法意旨之範圍內裁量決定之。

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進而宣示「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上開解釋旨在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目的洵屬正當，亦未選擇非必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無違，亦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並無變更之必要。

惟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乃針對不同機關對法律適用之疑義，闡明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意旨，並非依據憲法原則，要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即必然不得准予易科罰金。立法機關自得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針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就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仍得准予易科罰金，於符合憲法意旨之範圍內裁量決定之。

另本院釋字第366號、第662號解釋乃法院宣告數罪併罰，且該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時，仍否准予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所為之解釋。如各罪中，有不得易科罰金者，即非上述二號解釋之範圍，而無上述二號解釋意旨之適用。至是否得依刑法第41條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乃屬檢察官指揮刑事執行之職權範圍，均併此指明。

事實摘要

1. 被告李〇樸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高院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2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在案，惟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該判決並未諭知易科罰金標準。

2. 嗣臺高檢以98年度執聲字第1360號，就受刑人李〇樸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向臺高院聲請裁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經該院刑事第17庭審理結果，認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含院字第2702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賴院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 改善司法風紀

【本刊訊】為改善司法風紀，司法院賴院長指示組成專案小組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同時呼籲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潔身自愛，共同維護司法信譽，並請各法院切實執行各項防範措施，以杜絕不法情事。

司法院對於司法人員的風紀及品德操守向極重視，謝文定秘書長多次在主管會報上指示，政風單位應加強防弊措施，預防貪瀆情事發生，並隨時將相關情資陳報機關首長；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法積極查辦，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關於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問題，司法院訂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及法官評鑑辦法，透過內部自律與外部評鑑方式，監督並淘汰不適任法官。此外，為強化評鑑機制，法官法草案並訂有詳細的評鑑規定。司法風紀有賴大家共同維持，在「保障好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原則下，加強各項具體作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7月14至16日舉行「99年度公務員懲戒業務座談會」，賴院長出席致詞，並與公懲會張信雄委員長及全體出席委員、同仁合影留念。

國際司法交流

防制人口販運 司法院與民間合辦國際座談

【本刊訊】鑑於防制人口販運為舉世關注之人權議題，司法院日前與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人口販運防制專業整合國際座談會，邀請美國資深實務工作者南加州大學社工學院兼任教授Ms. Heather C. Moore分享美國經驗，再從個案分組討論，進行臺灣現況分析，以評估與改善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服務。

Moore教授認為，防制人口販運任務太廣泛複雜，辨識受害人及蒐集證據很困難、「維繫（Maintaining）」被害人更難，需要跨域專業合作。美國專責小組是由非政府組織、執法單位、當地及州與聯邦檢察官等組成的專業團隊，為被害人提供緊急照顧、庇護安置、醫療、心理、法律倡導、犯罪被害補償、與重要他人重新連繫、作證期間危機介入與支持、代表被害人爭取賠償、協助移民或返國、與家人重聚等服務。她同時說明與受害者工作原則、如何發展互信關係、進行完整需求評估與紀錄、保密、安全計畫、工作者之專業界線、防止移情作用、文化敏感能力、察覺偏見、協助被害者因應創傷反應等達到成功結果的重要議題，並強調更好的溝通才有更好的工作關係與合作，被害人才會得到更好的服務成果。

座談會有政府部門及民間相關工作專業人員百餘人參加，司法院除擔任指導單位及函請所屬踴躍參加外，亦派員出席與談，日後也將持續關注相關人權議題。



司法人員研習所卸、新任所長交接典禮於7月12日舉行，由司法院賴院長監交。圖左為卸任所長黃文翾，圖右為新任所長陳碧玉。